



工程质量整治辅导用书

工程质量 百年大计

住建部“重拳”治理工程质量 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 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试行)

适用指南

主 编 / 朱树英 副主编 / 曹 珊

住建部高度重视 起草专家精确解读
条文释义 案例分析 法规汇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工程质量整治辅导用书

工程质量 百年大计

住建部“重拳”治理工程质量 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 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试行)

适用指南

主 编 / 朱树英 副主编 / 曹 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
办法(试行)适用指南 / 朱树英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9

ISBN 978 - 7 - 5118 - 6924 - 1

I. ①建… II. ①朱… III. ①建筑法—法律解释—中
国 IV. ①D922.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20412号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
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适用指南

朱树英 主编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4年10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21.75 字数 365千

印次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924 - 1

定价:5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2014年8月4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该办法将于2014年10月1日起正式生效。至此,建筑市场常见多发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有了全国性的统一认定和查处标准,结束了多年来政出多门、同案不同判的混乱局面,为整治、规范建筑市场,加强行政管理,发挥整治违法行为的最后一道司法屏障起到重要作用。为了方便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及有关社会人员等正确理解办法,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经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授权编写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适用指南》。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适用指南》依据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实践等,逐条对认定查处办法的主旨、含义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分析,并列明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以便能够帮助大家对办法得到更好的理解与适用。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适用指南》的共分为七部分,内容涵盖本办法的出台背景、理解与适用,典型案例汇总及其法律分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等。其中“理解与适用”部分又包括“条文主旨”、“条文解析”、“理解适用”、“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等板块。“条文主旨”主要是基于办法的编制背景,明确了条文针对的问题以及条文的价值;“条文解析”是对条文的本身语句的解释说明;“理解适用”是对条文的全面阐述,包括对专业术语、认定标准、查处标准等的

深入解释,便于各责任主体正确理解条文;“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则针对工程实践中的常见问题,结合条款,就各责任主体应注意的事项进行了说明,以便于各责任主体查询和准确理解本办法。

2014年9月4日,根据国务院批示精神,住建部召开“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抓好工程质量工作的重要批示,部署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这次大规模的建筑质量治理方案把惩治“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为了密切配合住建部于2014年9月开始实施的“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我们还将住建部发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治理的相关文件附上,便于大家工作中遵照执行和对照适用。

总之,本书不仅是一部全面解读和指导适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实务用书,也可以作为我国工程质量整治的辅导用书。

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不免有疏漏之处,如果在阅读和使用中发现任何问题,敬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方式为:LM@jianwei.com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编写组

整治转包等违法行为 是确保工程质量的根本和源头

(代序)

2014年9月4日,根据国务院批示精神,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召开“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抓好工程质量工作的重要批示,部署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会议颁布《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同时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对2013年以来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及转包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查处情况的通报》。据此,我国建设领域和建筑市场正式进入新中国成立以来整治力度最大的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

住建部2013年7月1日施行的《2013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协议书第7条“承诺”第2款要求“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转包及违法分包工程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根本原因,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才是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因此,住建部在召开《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时,同时推出《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是抓住了根本和源头。

1998年3月1日施行的《建筑法》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证书等违法行为做出原则规定之后,我国相关的《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都对上述四类违法行为做出相关规定,都是法律明确禁止的违法行为。但在市场操作中,这些法律明文禁止的行为却长期存在,屡禁不止,并引发一系列的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重大的损失,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已成为建设领域管理混乱和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万恶之源”。形成这种局面的根本原因在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虽有规定但不明确、不具体,如立法规定对转包有定义但没有表现形式,对违法分包有表现形式却没有定义;相关规定过于原则,缺乏操作性,尤其是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和构成要件并无明确规定,对违法行为没有统一的认定标准。由此造成的法律问题是:尽管建筑市场操作中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越演越烈,因此引发的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连续不断,但在行政处罚和司法实践中,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却面临有法难依、违法难究的执法困惑,进而造成我国建设领域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执法不严或难以执法的尴尬局面。由于各地主管部门和地方高院出台的相关规定政出多门,互不一致,造成在各地办案遇到执法不统一,同案不同判的尴尬和困惑。

2014年年初,我们在住建部官方网站看到建筑市场监管司工作重点中有一项是整治工程转包。主管部门要切实解决这个疑难复杂的法律问题,我们专业律师理应并且能够发挥积极作用。为此,我主动向建筑市场监管司领导提出申请:我们愿意配合主管部门为解决这个法律问题多做工作,计划成立专题课题组,课题组计划完成《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及其认定、查处的调研报告》和《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的调研分析报告》,并起草《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建议稿)》。我们的意见与主管部门不谋而合,成立课题组的

想法和计划获得建筑市场监管司领导的高度首肯,课题列入建筑市场监管司的年度课题研究计划。于是,我们首先接受建筑市场司的委托,2014年4月9日由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组建了由我担任组长,具有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副主任曹珊担任副组长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界定标准研究》课题组,建纬总所成立了有关文件的起草工作小组,我们一批资深的熟悉建设工程的合伙人和专业律师及专业律师助理参与起草工作。为提高课题研究的效率和进度,我自己先起草了共34条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讨论稿,起草工作小组于6月底完成《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及其认定、查处的调研报告》和《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的调研分析报告》两个研究报告。

我同时作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律协建房委)主任,我的重要责任是研究相关法律问题,带领建设工程和房地产领域的专业律师为当事人包括政府部门提供切实有效的法律服务。我国律师尤其是专业律师大量接触并办理着建设工程法律业务,建设领域存在着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即出借、借用资质的违法行为,这些违法行为呈现越演越烈之势,并不断引发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而且是造成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民工工资,乃至领导干部腐败等一系列问题的万恶之源。对此,广大专业律师都有深刻了解并且有协助政府解决老大难问题的积极性。为动员更多的专业律师参与,保证课题研究工作的质量,经建筑市场监管司的认可,我在全国律协建房委又专门组建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审查研讨课题组,由我担任组长,秘书长曹珊委员和长期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服务的浙江绍兴市律师协会会长李旺荣委员担任副组长,共有北京、上海、绍兴、宁波、深圳、长沙等地共16名各地的专业律师委员参加。审查研讨课题组对我们完成的初稿进行深入的研究讨论,提出许多修改意见。

上述《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讨论稿)》经修改讨论后呈报建筑市场监管司。建筑市场监管司先后组织各地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级负责人和中央大型施工企业进行多次讨论、修改,形成共18条的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本办法对建筑工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即出借、借用资质)及其31种具体表现情形作出认定、查处的标准和管理要求。建筑市场监管司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2014年6月19日下发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征求意见,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按要求在2014年7月5日提交了共计185条的修改意见。全国律协建房委的审查研讨课题组于2014年7月11日又在绍兴召开课题组会议,对各地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进行讨论论证,提出是否采纳的意见和理由,并将讨论意见报送建筑市场监管司领导。全国律协建房委审查研讨课题组为《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正式出台作出了专业律师的重要贡献。

从2014年10月1日起将要实施对建筑市场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治理活动,涉及面非常广,情况也非常复杂。凡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有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都会面临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按统一标准的认定和查处,都会面临相关各方的法律责任的追究并产生一系列复杂的专业法律问题。同时,展开查处工作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也会遇到如何理解执行认定查处工作新的管理要求。为此,编写出版该本《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适用指南》就很有必要。我们建纬律师再接再厉,在办法正式施行前一鼓作气又完成了本书的写作。时间仓促,不当之处,敬请各界同仁批评指正。

朱树英

2014年9月8日于中秋节家中

目 录

第一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
第二部分	出台背景·····	(7)
第三部分	理解与适用·····	(11)
第四部分	典型案例评析·····	(98)
一、关于建筑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的调 研分析报告·····		(98)
二、典型案例评析·····		(140)
(一)民事典型案例评析·····		(140)
(二)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评析·····		(171)
第五部分	我国有关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具体 规定和指导意见·····	(215)
一、法律、法规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借用资质的相关规定 ·····		(215)
二、各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 分包和借用资质的相关规定·····		(222)
三、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借用资质的		

相关指导意见	(272)
第六部分 住建部整治工程质量的方案和相关文件	(291)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91)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296)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301)
第七部分 课题组调研报告	(308)
一、课题组关于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专项调研分析及起草 认定查处办法的情况报告	(308)
二、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认定 及查处情况的调研报告	(310)
后记	(336)

第一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 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建市[2014]11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我部制定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8月4日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 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建筑活动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

(三)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六)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

(七)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

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施工合同中沒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四)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发现建设单位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接到举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除无法告知举报人的情况外,应当及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取缔,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其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按照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予以处罚。

(四)对认定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六)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其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予以相应行政处罚外,还可以采取以下行政管理措施:

(一)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致使施工

合同无效的,不予办理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在3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

对2年内发生2次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对2年内发生3次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

(三)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在认定有转包行为的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且不得再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个人,不得再担任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执业资格注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